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华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将“华帝”品牌授权给广州市聚惠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卫厨五金及相关配件等关联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上经营使用。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被授权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2%计，售后服务保证金按照被授权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1%计，自第四年起，经公司核查广州市聚惠星售后服务不存在违反或损害华帝品牌的情形，公司将逐年返还第一年度缴纳的售后服务保证金，此后类推。公司收取售后服务保证金目的是为保证被授权单位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与效率，避免出现违反或损害华帝品牌的情形。授权期限为自该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签署之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之内）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 11 月）。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 2012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度全文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12 年 5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0日